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股份的諒解備忘錄

請參閱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26日就本公司及賣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作出之自願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該公告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5月8日，本公司及賣方協商同意簽訂終止函(「終止函」)以終止諒解備忘錄，自終止函日期起生效。

按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並無設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誠意金、排他期及機密性等若干條款除外)，且潛在收購須視乎(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及賣方未能就潛在收購及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本公司及賣方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並簽訂終止函。

根據終止函，諒解備忘錄自終止函日期起終止，本公司及賣方獲免除及解除彼等有關諒解備忘錄的義務及責任，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再具有針對另一方的申索權。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及卓凱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